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　蔡 宏 圖　（簽章）

總　經　理：　李 長 庚　（簽章）

總　稽　核：　李 素 珠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李 玉 梅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客服專員涉及盜刷客戶信用卡所涉缺失。	1. 已檢討並調整信用卡客戶服務相關作業之控管機制。 2. 由外部第三方機構就客服業務流程所涉內部控制及防弊機制之有效性出具驗證報告，並提報董事會認可。	1. 已改善。 2. 115/8/20。
分行負責人未將其配偶擔任企業經理人之公司予以建檔。	已優化申報表格，並持續加強相關法令遵循宣導及教育訓練。	已改善。
上海監管局對大陸子行現場檢查所提缺失。	已將監管報送專用電腦移至設有門禁與監控之專用辦公室、封鎖其他網際網路連接、並透過安全檔案傳輸協定方式上傳報送數據至報送專用電腦。	已改善。
【子公司國泰證券】 金管會於113年11月18日至12月9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對客戶尚未清償違約交割金額，未依所訂分層負責表辦理違約結案作業即通報結案，及受理實際違約未結案且未滿5年之客戶開立證券新帳戶、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核作業，未盡合理調查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作業，對商品合理性、適當性及風險等級審核事項，有未依規定辦理評估及確認、及對非屬圈購人放棄認購及配售賸餘部分，有洽其	已增訂違約結案及作業相關規定，以明確作業流程強化內部管理機制，並已加強教育訓練；已修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暨徵信審核作業程序」，調整專業投資人認定標準；已修訂商品適合度相關規範，明確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作業之合理性、適當性及風險等級評估作業；已重申詢價圈購及配售作業規範，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已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他人認購情事等缺失，核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及公司糾正。		
金管會於114年2月18日至3月7日對公司進行資通安全專案檢查缺失，對公司處以糾正。本次檢查尚有主機系統管理：原廠已停止提供系統更新及漏洞修補服務，未研擬風險補償措施及評估辦理升級或汰換計畫;網路安全控管:辦理防火牆管理作業，有部分欠妥適等缺失事項持續進行改善。	1. 相關主機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系統已辦理補償措施，後續依評估辦理汰換。 2. 依系統使用網段區隔原則，完成重新檢視並將不符原則之應用系統主機改置於正確之伺服器網段。連線正式環境伺服器以最小授權原則設定以確保網路安全。	1. 預計115年第4季完成改善。 2. 預計115年第2季完成改善
【子公司國泰投信】 前基金經理人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並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未向公司申報。	持續強化經理人利益衝突管理相關管理措施，及加強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及事後確實查證，並強化內部管理及加重主管連坐處分。	已改善。
以帳號留言之廣告內容強調報酬率，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失情事。	未來在無法事前審查內容之情況下，僅進行輿情分析方面之合作，不再委託合作方發文或留言。	已改善。